证券代码：300088　　证券简称：长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
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24.3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7%；
- 符合本次归属条件的归属人数：56人；
- 本次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86元/股（调整后）；
- 本次拟归属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A股普通股股票。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信科技”）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56名激励对象办理924.3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价格：2.97元/股（调整前）。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直接影响的其他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权益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量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高前文	党委书记、董事长	159.00	4.71%	0.0648%
郑建军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	156.00	4.62%	0.0635%
许沭华	董事、总工程师	120.00	3.55%	0.0489%
何晏兵	副总裁	120.00	3.55%	0.0489%
仇泽军	副总裁	120.00	3.55%	0.0489%
邹蓁	副总裁	120.00	3.55%	0.0489%
陈伟达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20.00	3.55%	0.0489%
秦青华	财务总监	49.00	1.45%	0.0200%
上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8 人）		964.00	28.55%	0.3927%
公司其他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员工（53 人）		2,412.00	71.45%	0.9825%
合计		3,376.00	100.00%	1.375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和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每次权益归属以满足相应的归属条件为前提条件。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包括授予后的24个月归属等待期和36个月归属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等待期24个月后，分36个月按30%、30%、40%的比例进行归属。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额外限售期

除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的激励对象，其每批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中均有50%部分设置12个月额外限售期，且承诺每批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中50%

部分自每个归属期的首个交易日起的12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期已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当年度转让以前年度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受此数量或比例限制。

7.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归属，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各年度公司归属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1）2024 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 13.3%，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 （2）以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4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 （3）2024 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35%。
第二个归属期	（1）2025 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 13.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 （2）以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5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 （3）2025 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45%。
第三个归属期	（1）2026 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 14.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 （2）以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6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 （3）2026 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55%。

注：1.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

2.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平均净资产,其中EBITDA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成本摊销影响，对标企业数据来源于Wind呈现的EBITDA值，平均净资产为期初与期末所有者权益的算术平均值；

3.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4.上述三个指标均达成目标值的情况下，公司业绩系数为100%，否则为0。公司层面实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业绩系数；

5.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计划仍继续实施，但在计算业绩考核指标时，可剔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的影响。现金类重大资产重组不影响本计划的实施；

6.上述同行业为申万行业“电子—光学光电子”行业合计上市公司数据。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按照《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届时根据下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绩效考核结果		归属比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优秀、称职	S、A、B	100%
基本称职	C	80%
不称职	D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当年计划归属数量。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授予情况

1.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2024 年 9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根据其他独立董事委托，独立董事王宏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

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3）2024 年 9 月 6 日至 2024 年 9 月 16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 年 9 月 14 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下发的《关于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皖投董办[2024]214 号），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复的公告》。

（5）2024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4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并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26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作废对应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作废对应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4 年 9 月 23 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7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97 元/股。

（三）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1.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实施完毕，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2.97 元/股调整为 2.86 元/股。

2.鉴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已离世，根据公司《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部分人员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95.00万股不得归属。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

（四）关于本次归属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本公告“一、本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之“（三）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所列的调整事项之外，公司本次归属的相关事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相一致。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6 人，合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24.30 万股，授予价格为 2.86 元/股。

（二）本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比例为 30%。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4 年 9 月 23 日，因此，本激励计划已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6 年 9 月 24 日至 2027 年 9 月 23 日。

（三）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说明

序号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1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	（二）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具备前述条件，满足归属条件。
3	（三）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 6.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7.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和/或不具备上述第（二）条规定的任一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三）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table>
<tr>
<td>4</td>
<td>（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1.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归属，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各年度公司归属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归属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
<tr><td>第一个归属期</td><td>（1）2024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13.3%，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
（2）以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
（3）2024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35%。</td></tr>
<tr><td>第二个归属期</td><td>（1）2025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13.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
（2）以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5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
（3）2025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45%。</td></tr>
<tr><td>第三个归属期</td><td>（1）2026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14.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
（2）以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6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td></tr>
</table>
</td>
<td>经测算，公司2024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2024年现金分红比例均达成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值，对应公司业绩系数为100%，满足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td>
</tr>
</table>

	率不低于 4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 （3）2026 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55%。

注：（1）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

（2）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平均净资产，其中 EBITDA 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成本摊销影响，对标企业数据来源于 Wind 呈现的 EBITDA 值，平均净资产为期初与期末所有者权益的算术平均值；

（3）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4）上述三个指标均达成目标值的情况下，公司业绩系数为 100%，否则为 0。公司层面实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业绩系数；

（5）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计划仍继续实施，但在计算业绩考核指标时，应剔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的影响。现金类重大资产重组不影响本计划的实施；

（6）上述同行业为申万行业“电子—光学光电子”行业合计上市公司数据。

2.对标企业选取

根据业务相似性原则，长信科技属于申万行业“电子--光学光电子”，在上述行业样本公司中选取主营业务范围与本公司相似、具有可比性、规模适当的企业作为对标样本。经过筛选，本激励计划选取 23 家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对标企业，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000725.SZ	京东方 A	002106.SZ	莱宝高科
002387.SZ	维信诺	002273.SZ	水晶光电

		002845.SZ	同兴达	002952.SZ	亚世光电	
		605218.SH	伟时电子	300939.SZ	秋田微	
		300120.SZ	经纬辉开	301321.SZ	翰博高新	
		002765.SZ	蓝黛科技	002036.SZ	联创电子	
		002992.SZ	宝明科技	688055.SH	龙腾光电	
		688538.SH	和辉光电-U	000536.SZ	华映科技	
		300241.SZ	瑞丰光电	300303.SZ	聚飞光电	
		002587.SZ	奥拓电子	000045.SZ	深纺织 A	
		300323.SZ	华灿光电	002036.SZ	联创电子	
		002456.SZ	欧菲光	/	/	
		对标企业在考核期内原则上不调整，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上述对标企业发生企业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等特殊原因导致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导致不再具备可比性，则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上述对标企业存在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行为，则可剔除该收购行为对对标企业相关指标计算值产生的影响。			
5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按照《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4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 名激励对象已离

<table>
<tr>
<td></td>
<td>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届时根据下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table>
<tr><th colspan="2">绩效考核结果</th><th rowspan="2">归属比例</th></tr>
<tr><th>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th><th>公司其他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人员</th></tr>
<tr><td>优秀、称职</td><td>S、A、B</td><td>100%</td></tr>
<tr><td>基本称职</td><td>C</td><td>80%</td></tr>
<tr><td>不称职</td><td>D</td><td>0</td></tr>
</table>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当年计划归属数量。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td>
<td>世，前述人员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
其余 56 名激励对象中，6 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50 名公司其他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在“S／A／B”范围之内。
因此，上述 56 名已获授激励对象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td>
</tr>
</table>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事宜。

（四）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

公司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 年 9 月 23 日

（二）本次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24.30 万股

（三）符合本次归属条件的归属人数：56 人

（四）本次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86 元/股（调整后）

（五）本次拟归属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次拟归属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归属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百分比(%)
高前文	董事长	159.00	47.70	30%
郑建军	副董事长、总裁	156.00	46.80	30%
何晏兵	副总裁	120.00	36.00	30%
陈伟达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20.00	36.00	30%
仇泽军	副总裁	120.00	36.00	30%
秦青华	财务总监	49.00	14.70	30%
上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6 人）		724.00	217.20	30%
公司其他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员工小计（50 人）		2,357.00	707.10	30%
合计		**3,081.00**	**924.30**	**30%**

注：

1.上表中数据不包含已离职及离世的激励对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

2.上表数据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办理股份登记结果为准。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拟归属的 56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为本次符合条件的 56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

归属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事宜，对应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24.30万股。

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本次归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信科技已就本次归属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的归属对象、归属数量、归属价格及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应在允许归属的期间内办理归属及股份登记手续。

七、本次归属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已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算当期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924.30万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总股本净资产收益率产生影响，将影响基本每股收益。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股份归属登记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